平住建发〔2019〕64号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开展基层站所执法队伍集中整顿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各分局（所）：

现将《开展基层站所执法队伍集中整顿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7日

|  |
| --- |
|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

开展基层站所执法队伍集中整顿行动

工作方案

为服务保障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切实解决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优化我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基层站所执法队伍集中整顿行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0号）、《开展基层站所执法队伍集中整顿行动工作方案》（平委办〔2019〕15号）要求，决定开展住建系统基层站所执法队伍集中整顿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两个健康”重要论述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紧盯各分局（所）执法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聚焦吃拿卡要、利益输送、优亲厚友、弄权渎职等突出问题，认真查纠“小鬼难缠”和“小官大腐”行为，切实净化基层站所执法队伍，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为我县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二、整顿范围

法制科、规划建设科、房地产科、行政审批科、技术科、村镇科、安监站、质监站、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征收办、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档案室、墙改办，各分局（所）及其工作人员（含编外人员）。

三、整顿内容

（一）惩治违反 “四个严禁”行为。

1．严禁吃拿卡要。重点查处下列违纪违法行为：在工作中索取、接受或者以借用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贵重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摊派钱物、索要赞助，或要求接受有偿服务、购买指定商品的；让管理和服务对象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的；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乱收费、乱罚款，或者通过中间人、中介机构变相收费的；其他利用职权进行吃拿卡要的行为。

2．严禁利益输送。重点查处下列违纪违法行为：利用职权打招呼或受人请托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业务，揽储揽保的；利用职权要求企业为他人违规提供借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并从中牟利的；利用职权以赌博、干股等形式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的；利用职权要求企业以不合理的高价向他人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并从中牟利的；其他利用职权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严禁优亲厚友。重点查处下列违纪违法行为：在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行业监管（含物业维修资金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建筑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等方面的执法行为，以及相关的欠薪清理、农房救助等，利用信息不对等、不透明或选择性公开的情况，违规为亲朋好友谋取私利的；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友出谋划策、打政策“擦边球”的；其他利用职权优亲厚友的行为。

4．严禁弄权渎职。重点查处下列违纪违法行为：对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布置的任务以及领导交办的事项阳奉阴违，弄虚作假，回避矛盾，欺瞒上级的；在工作中存在慵懒散慢、推诿扯皮、不敢担当、层层推卸责任的；搞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报复性执法，“没有关系不办事、有了关系乱办事” 的；利用手中权力“耍威显摆”，媚上欺下，看人下菜，有利则上，无利则推，人为设置障碍、制造麻烦的；其他弄权渎职的行为。

（二）执行执法“三个公开”制度。

1．执法事项公开。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本单位执法事项、依据、权限、程序等内容，通过局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2．执法过程公开。执法单位要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备查，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3．执法结果公开。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重大执法决定要推行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执法单位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方式，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严肃查纠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

（三）严格执行基层站所执法单位“两个保障”规定。

1．容错免责保障。按照《平阳县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办法(试行)》的规定，除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力等情况外，有关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对在执法过程中，因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化解矛盾、处理遗留难题等，出于公心、担当尽责，没有谋取私利，但出现一定失误或过错的情况，适用容错免责机制。

2．执法力量保障。我局要切实保障基层执法力量，不得随意抽调基层执法工作人员。要优先将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干事的干部调整充实到基层执法队伍中，不断为基层执法队伍补充新鲜血液。对不适应岗位及有廉政风险的人员要及时调整，预防廉政风险，确保执法队伍廉洁高效。

四、整顿任务

（一）启动阶段（4月下旬）。围绕市住建局，县委、县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基层站所执法队伍集中整顿的决策部署，广泛征集问题线索。一是设立违反“四个严禁”行为投诉举报电话63889030及电子举报邮箱136470103@qq.com，在微信公众号、住建局网站公开举报渠道，发动群众举报投诉，向社会广泛征集问题线索。二是要对2016年以来反映各有关执法单位执法队伍“小鬼难缠”和“小官大腐”的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限时报结。

（二）自查整改阶段（4月下旬）。各有关执法单位要深入查找本单位执法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并于4月19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自查整改情况表（详见附件）至局机关纪委（监察室）。

(三) 日常督查阶段（全年）。加强日常督查，注重督查实效，重点针对“四个严禁”以及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实行“一案双查”。

（四）总结阶段（12月1日前）。各有关执法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单位集中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相关情况于12月1日前报送至局机关纪委（监察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基层站所执法单位集中整顿行动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政工科、局机关党委、局机关纪委（监察室）、信访室、法制科、规划建设科、房地产科、行政审批科、技术科、村镇科、安监站、质监站、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征收办、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档案室、墙改办，各分局（所）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机关纪委（监察室）。局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工作重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执法单位认真履行基层站所执法队伍整顿行动的主体责任，严格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严肃整顿本系统基层站所执法队伍违反“四个严禁”的行为，认真落实“三个公开”，明确工作责任，营造活动氛围。基层站所执法队伍整顿行动纳入2019年年度考核考绩。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分局所坚持开门搞整顿，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项整顿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吸引群众、企业积极参与到意见线索征集、问题整治等活动中来。突出正面引导，在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总结推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林素仙，联系电话：653260，电子邮箱：[136470103@qq.com,传真号码：63889000](mailto:136470103@qq.com,传真号码：63889000)。

附件: 平阳县住建局分局所执法队伍集中整顿行动自查

整改表

附件:

**平阳县住建局分局所执法队伍集中整顿行动自查整改表**

填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 1 | 严禁吃拿卡要。重点查处下列违纪违法行为：在工作中索取、接受或者以借用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贵重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摊派钱物、索要赞助，或要求接受有偿服务、购买指定商品的；让管理和服务对象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的；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乱收费、乱罚款，或者通过中间人、中介机构变相收费的；其他利用职权进行吃拿卡要的行为。 |  |  |  |
| 2 | 严禁利益输送。重点查处下列违纪违法行为：利用职权打招呼或受人请托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业务，揽储揽保的；利用职权要求企业为他人违规提供借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并从中牟利的；利用职权以赌博、干股等形式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的；利用职权要求企业以不合理的高价向他人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并从中牟利的；其他利用职权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  |  |
| 3 | 严禁优亲厚友。重点查处下列违纪违法行为：在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行业监管（含物业维修资金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建筑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等方面的执法行为，以及相关的欠薪清理、农房救助等，利用信息不对等、不透明或选择性公开的情况，违规为亲朋好友谋取私利的；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友出谋划策、打政策“擦边球”的；其他利用职权优亲厚友的行为。 |  |  |  |
| 4 | 严禁弄权渎职。重点查处下列违纪违法行为：对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布置的任务以及领导交办的事项阳奉阴违，弄虚作假，回避矛盾，欺瞒上级的；在工作中存在慵懒散慢、推诿扯皮、不敢担当、层层推卸责任的；搞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报复性执法，“没有关系不办事、有了关系乱办事” 的；利用手中权力“耍威显摆”，媚上欺下，看人下菜，有利则上，无利则推，人为设置障碍、制造麻烦的；其他弄权渎职的行为。 |  |  |  |